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皖0102执恢395号

申请执行人：合肥市祥发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南二环路168号安徽国强钢材交易中心22幢，组织机构代码73166550-8。

法定代表人：费祥赢，总经理。

被执行人：张晓牛，男，1971年12月4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长淮新村A区6幢602室，身份证号码340123197112042150。

本院作出的(2014)瑶民二初字第01873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未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晓牛名下位于安徽省长丰县双墩镇双三路南侧双凤里小区12幢503室（产权证号：长丰10005801）、603室（产权证号：长丰10005814）的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宋 德 传
审 判 员 潘 德 丽
审 判 员 万 斌 红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日

本件与原本校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 永 洁



扫描全能王 创建